

## ■个论

## “裸官”该以怎样的姿势退场？

5月19日,广东一则“佛山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贻伟拟任广州市委副书记”的任命消息,在舆论场泛起涟漪。只不过,关注的焦点,并不是新上任的李贻伟,而是从这个位置上提前退休的原广州市委副书记方旋。

据悉,有关部门近期确认方旋为“裸官”。在目前全国各地均在调整“裸官”职位大背景下,方旋被组织要求提前退休。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02版)

年初,中央印发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,明确规定限制“裸官”提拔;2月,中央第八巡视组向广东省反馈巡视情况,提及广东“一些地方‘裸官’问题突出”;3月,南方某市官员调整,多名担任正职的处级干部被撤职,原因只有一个:他们是“裸官”。

不过,这些动向,是时还被圈定为地域范围内的自选动作,可事实上,这却是全盘布局的结果——今年2月,中组部下发了一份关于治理“裸官”的文件,主旨之一,即是要求此类官员“要么把家人接回来,要么提前退休”。看来,广东整治“裸官”,并非领风气之先,不过是执行效率较好罢了。

有多名担任正职的处级“裸官”被撤职作为铺垫,方旋即便是因“裸官”而被提前退休,也似乎顺理成章了。在此,要明确一个概念:“裸官”可以称问题官员,却未必是贪官、腐官。能够以提前退休的姿态体面退场,疑因“裸官”终结仕途的方旋,或经过和经得起组织的考验。否则,他的待遇,或不是提前退休,而是调查、撤职等。

可是,从舆论来看,对“裸官”提前退休的退场方式,是存在质疑的。这大抵是因为很多“裸官”被查出贪腐问题的缘故。而要消解这种质疑,最好的路径,那便是在“裸官”

退场之前,以公开透明的程序,来印证“裸官”问题之外,是不是清白之身。否则,很容易被误解为妥协和容忍,认为这是“仁慈”的处罚。

在整治“裸官”行动之前,对于“裸官”该如何定性?如果只是关乎政治信仰和忠诚度,无明确禁止的法规条例,那么并无牵绊其他问题的“裸官”提前退休,倒也不必质疑。此一时,彼一时,让“裸官”末路也算是在处置历史遗留问题。

只不过,即便是“裸官”提前退休,也必须要有退场前的审查机制,查清楚“裸官”问题之外,是否还存在其他问题。否则,不仅舆论很容易将此解读为轻易地宽恕和赦免,那些背负着问题的“裸官”,也很容易借此机会,逃避党纪国法的制裁,成为躲避这场反腐风暴的可乘之机。

相关人士对“裸官”以提前退休的姿态离场,曾提出“三问”:“裸”的资本来自哪儿,妻儿老小都在国外,钱从何处来?为何要裸,是随时准备跑路吗?退休纯粹是因为“裸”,还是因为有问题?认为“不能一退了之,有必要追问”。这样的追问,虽然将“裸官”轻易代入贪腐官员的嫌疑有些诛心,但很显然,这“三问”代表的是公众对“裸官”退出前是否清白的质疑。“裸官”问题,也许并不是以提前退休姿态离场的阻碍,但是有无其他问题呢,依然需要通过公开透明的调查给民众交代。毕竟,退休之后,供养这些前“裸官”的依然是纳税人。

“裸官”末路,清廉政治才能迈向更加开阔的前路。“裸官”该以怎样的姿态退场,在此之前,在政治生态里变身“裸官”已经让我们糊里糊涂,待到退场之时,不能再不清楚。

□张勇

## ■街谈

## 给超生婴儿上户口 怎能成权力勾兑砝码

近日,有媒体得到举报称,江西省修水县人口计生委为征收社会抚养费,向县公安局支付费用,让公安拒绝给未缴清社会抚养费的超生婴儿上户口。据称,根据修水县人口计生委与县公安局的“协议”,每征收到一名超生孩子社会抚养费后,给予县公安局200元至400元不等的“上户费”。该县乡镇计生办向公安部门划拨“上户费”100万余元,数年达到数百万元。媒体记者对此进行调查,有关负责人士表示,“协议并不存在”,乡镇向公安拨付“带有赞助性质”的经费,已经持续多年。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5版)

超生婴儿虽违反了政策,但本着人文关怀的精神,对其上户应是制度善意。因为婴儿父母超生,虽然有错,但是这种过错,不该延及婴儿。游离于政策之外的超生婴儿,仍是出生在这片国土之上的公民。对其是否上户,怎能以有没有缴纳社会抚养费为衡量标准?更遑论,穷富有异,如果缴得起这笔钱就能上户口,缴不起钱就不能上户口,社会抚养费岂非沦为安全超生费?

而从社会抚养费的产生来谈,其缴费初衷,是希望惩戒超生者,形成政策威严,遏制超生乱象。同时又可运用这笔钱扶助公共事业发展,以舒缓超生现象带来的社会压力。只是,在江西省修水县,所谓社会抚养费的征收,演变成计生部门影响公安作为的砝码,所谓的惩戒与公益目的又置于何地?退而言之,如果不缴纳

社会抚养费就不能上户符合相关制度法规,当地公安部门就应该不打折扣地执行,又有何理由接受计生部门的数亿数千万的拨款,从这社会抚养费中分一杯羹?

社会抚养费不是某一个部门的私有财产,江西省修水县人口计生部门,即使有着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任务,有着规范超生乱象的责任,也无权以这笔国家公款,作为其工作的后盾。以公款影响当地公安部门,促使他们把超生婴儿父母的过错与上户有意捆绑在一起,是一种把庄严的政策法规视作权力交换私器的乱纪行为,既破坏了权为民所用的宗旨,践踏了相关制度的尊严,又带来了影响恶劣的罚款经济乱象,破坏行政部门自身的形象,透支公信,埋下潜在的社会隐患。

现在,随着媒体的关注,这一事态初步获得妥善处理。据人民网5月19日消息,当地目前已成立调查组对社会抚养费捆绑上户问题进行调查,并叫停捆绑行为。但仍值得关注的是,这种针对个案的纠错,能否变成彻底改善权力勾兑乱象的积极作为,以根除违纪土壤。因为在舆论发达的时代,发现一处问题查处一处问题,并非难事,难的是,当地相关执政者,有无从问题中吸取教训的觉悟。否则,即使解决了一地的问题,却难保类似的现象重演。唯有“亡羊补牢”扎牢制度的藩篱,才能削弱无法纪者的侥幸心理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## ■街谈

## 该给文学艺术剽窃制定衡量标准了

近日,中国传媒大学教授、编剧倪学礼发布长微博称,央视一套热播的电视剧《我在北京,挺好的》,“赤裸裸地大量抄袭”由他担纲编剧的34集电视剧《小麦进城》。对此,《我在北京,挺好的》制片方西安曲江丫丫影视也在第一时间连发四次声明,否认抄袭指责,并表示“随时准备应诉”。(5月19日《北京日报》)

这是继琼瑶诉于正抄袭、李春波诉方大同侵权之后,文化界在2014年爆出的又一起剽窃纠纷。联想起几米漫画抄袭风波,几年前郭敬明与庄羽的抄袭风波,我感觉,我们的法律该给文学艺术剽窃制定一个衡量标准了。否则,原创与抄袭、借鉴与致敬纠缠不清的话,会大大地伤害我们的文化人,更会影响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文学艺术剽窃标准,其实也是版权法在互联网时代的进一步发展。多年前,版权法的目标是盗印、盗播;今天,版权法又将面对抄袭和剽窃。约束、惩治对象的改变,反映了社会的发展和变化。但剽窃案件的背后也折射出我们法律的滞后,因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》中相关的规定非常模糊。之前的版权纠纷,只要简单地认定是否有版权方的授权即可辨别;而今天的纠纷,则需要更高技术含量的内容、细节、框架、人物性格等方面的甄别。而因为互联网的发达,大量文化艺术作品的透明度越来越高,剽窃技术越发高超。因此,辨

别、执法的难度也相应加大。

简单地克隆抄袭,不用说专家,就是我们普通人也能鉴别。很多年前苏文茂说过一个相声叫《美名远扬》,里面有这样一个“抄袭案例”:“比如他写的这个人叫‘王二’,我改‘张三’,‘刘五’改‘赵六’;他写这人有点心脏病,我给改成肺结核。”这样的抄袭,是很容易看出来的,但是更高技术水平的抄袭,就需要认真地分析了。比如整个故事轮廓的“乾坤大挪移”,比如人物形象特点的刻画,比如音乐作品的部分借鉴,比如绘画作品构思的模仿等。

这些鉴别,难度虽然大,但也应该有迹可循。以文字作品为例,我国知识产权专家郑成思在分析1944年《巴顿传记》版权案时,引用了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说明:“即便任何处于公有领域中的历史素材,经过作者的加工处理后,也就带有独创的性质,进而具有了可受版权保护的因素;其加工人有权禁止他人任意使用加工后的成果。”所以,如果文化艺术作品具有“独创性”、“特殊性”、“唯一性”、“难以复制性”这几个特点的话,那就应该受到保护了;反之,如果是一些很通俗、很大众的细节,那就得另当别论。所以,我们的相关部门和法律界、文化艺术界人士,应该不怕麻烦,静下心来,细细地给文学艺术剽窃制定一个衡量标准了。如果真的有了科学、细化的标准,那抄袭的就少了,怀疑别人抄袭的也会少许多。□姜伯静

## 我市配额告急!!! 龙钞、奥运钞、十胞胎钞王 首次等面值兑换了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,龙钞、奥运钞、十胞胎钞王开始等面值兑换,此套钞王特别甄选收录了龙钞两枚、蛇钞两枚、奥运钞十枚、十胞胎钞王十枚,共24张钱币,面值1140元,堪称百年难觅的钞中极品,具有极大的收藏价值,每册均配有独立的发行编码,属于涨势强劲的优质品种,财富地位至高无上,必创钱币收藏价值新巅峰,成就更具“钱”途的财富大典。首次集齐龙钞、奥运钞、十胞胎钞王,及其罕见,限量发行。我市首批66套已兑换一空,特额外申请30套请广大收藏爱好者尽快兑换,唯一兑换专线400-8379-880,剩余数量有限,换完即止!

### 首次等额换取龙钞、奥运钞、十胞胎钞王,百年难遇,机会不容错过!

2000年,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千禧年跨世纪龙钞面值100元,几年时间涨幅高达3800元,2008年发行的奥运纪念钞面值10元,当时也是等面值兑换,当天就涨了100倍,这套藏品里面不仅包含生肖龙钞两枚,奥运纪念钞十连号,更有十胞胎钞王,现在都是1:1等面值兑换,开创了钱币史上百年难遇的先河,机会不容错过!

### 收藏界是“逢一必藏,逢一必涨”这套藏品必然创造新的财富神话

1980年发行的第一张生肖猴票,面值才8分钱,现在已经涨了十几万倍,2003年的发行的生肖纪念币到现在已经上涨了400多倍了,这套藏品包含了中国第一枚生肖龙钞,已经上涨了20倍了,现在也是1:1等面值兑换,这样的机会买到就是赚到。

龙钞、奥运钞、十胞胎钞王。金额共计1140元,兑换价也是1140元。1:1等额换取,三重价值保障,错过将后悔终生!

这套藏品收录的龙钞、奥运钞、十胞胎钞王,枚枚都是涨势强劲的稀有投资币种,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。三重价值保障,任何一种钱币升值,必然带动这套藏品大幅度的升值,机会不容错过!

多年投资钱币收藏的王先生看到兑换消息后,出手购买了10套。他说:“我研究钱币投资很多年,没失过手,投资的钱币都升值了。这一次收录了龙钞、奥运钞、十胞胎钞王,而且全部都是1:1等面值兑换,这样的机会千载难逢,所以我赶紧打电话订了10套。呵呵,就等着送货了!”

### 重要提示

我市首批66套已兑换一空,额外申请30套等面值兑换机会不容错过,总面值1140元+手续费10元,共计:1150元/套,换完即止。请尽快拨打兑换专线进行认购!

全国指定唯一订购专线:

400-8379-880

(市内免费送货验货满意后再付款)